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

子女姓名/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班別（日間、夜間、五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班）	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金額（新臺幣）

陳核

人事室：

申請人：　　主計室：　　校長：

簽　章

茲領到

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二、申請人於申請前務必請詳閱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相關說明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